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第 5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州廳四樓小型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秘書應榮

記錄：黃怡璋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一）、陳俊男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精銳建設 (永春東一路案)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住二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台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108 等 1 筆地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有關已申請建照之案件今併臨地申請, 是否可保有原申請『台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增設地下停車空間所鼓勵之樓地板面積及△H 值。		說明	一、本案於 99 年 5 月 28 日掛號且於 99 年 8 月 10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查八月份第 2 次幹事會議。 二、今因併臨地重新設計, 是否可保有原申請『台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增設地下停車空間所鼓勵之樓地板面積及△H 值。 提請復核。	
結 論	本案涉及不同時間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於尚未核准建造執照前合併建築基地申請時之法令適用疑義, 以本案為例另請示內政部營建署。				

（二）、永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羽偉機械有限公司廠房 新建工程	建	使用分區	工業區
-------	-----------------	---	------	-----

建築物用途	廠房, 廠房附屬辦公室	築地	地 址	台中市龍井區龍津段
建造執照號碼		基地	地 號	636 地號等 3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面積需扣除地政局預估之重劃負擔比率 22.5%，預留範圍之法令疑義，提請復核。		說明	一、本案基地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龍津段 636 地號等 3 筆，屬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區。依據第三款規定如下：本區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免在完成市地重劃前即先行核准建築，至真正執行時，又有礙於市地重劃情事，故要求各案申請面積需扣除地政局預估之重劃負擔比率【預估值為 22.37%，以 22.5%來計(不含公共設施新闢工程款)】後，始為真正申請面積；建築物之空地位置盡量留設在土地的兩側，以利重劃分配。日後重劃辦理土地分配若有增短配土地情形時，依法律規定繳納或發放差額地價。 二、本設計案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擬申請地上三層廠房, 廠房附屬辦公室新建工程。本案依規定申請面積已扣除地政局預估之重劃負擔比率 22.5%後始為真正申請面積；依上述法條「建築物之空地位置盡量留設在土地的兩側」，但因業主工廠實際需求留於如圖所示。 三、檢附基地地籍圖、重劃負擔比率留設地面積圖及壹層平面圖，懇請 貴處惠核。
結論	依據本案基地配置情形，同意重劃負擔比率留設於土地側邊及後側之位置，惟應確實依據「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區於都市計畫樁測定公告完成前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規定出具參與土地分配與繳領差額地價切結書。			

(三)、廖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陳明吉寄宿舍增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原 3 樓住宅變更為寄宿舍及增建寄宿舍至 6 樓		地 址	台中市霧峰區
建造執照號碼		玖肆府工建使字第參捌參號		地 號	文化段 1000、1001、1017、1018、1019、1020、1021、1022 等捌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一、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是否容許申請為「寄宿舍」之使用用途，提請復核。 二、本案因增加基地面積，原基地內原有私設通路範圍及其土地所有權均已同意為本案基地面積使用範圍，是否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提請復核。		說明	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如附件一」，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住宅（H-2）及民宿（H-1），本案申請使用用途寄宿舍（H-1）屬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是否適用其使用細目認定範圍。 二、本案是否適用 88.11.11 八十八營署建字第 36994 號函解釋令「如附件二」所示，私設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配置圖「如附圖一」	
結論	1、有關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是否容許「寄宿舍」用途，本局業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疑，請俟營建署釋示結果辦理。 2、有關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照案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於申請拆除新建是否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請建築師檢討確認原留設之私設通路未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且原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並檢附切結原私設通路範圍供公眾通行使用，則同意適用內政部營建署 88.11.11 八十八營署建字第 36994 號函釋規定，私設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四)、楊志偉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	使用分區	工業區
-------	--	---	------	-----

建築物用途		廠房、廠房附屬辦公室	築地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龍井區忠和段 897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面積需扣除地政局預估之重劃負擔比率 22.5%，預留範圍疑義，提請復核。		說明	一、 本案基地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忠和段 897 地號，屬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區。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擬申請地上三層廠房，廠房附屬辦公室新建工程。 二、 本案依規定申請面積需扣除地政局預估之重劃負擔比率 22.5%後始為真正申請面積；建築物之空地位置盡量劉設在土地的兩側，以利重劃分配。因留設重劃負擔範圍未明確規定位置，擬將留設於基地側邊及後側。 三、 檢附基地地籍圖、壹層全區平面圖及重劃負擔比率留設地面積，懇請 貴處惠核。	
結論	依據本案基地配置情形，同意重劃負擔比率留設於土地側邊及後側之位置，惟應確實依據「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區於都市計畫樁測定公告完成前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規定出具參與土地分配與繳領差額地價切結書。				

(五)、張永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西屯區信安段 730 等九筆店鋪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	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住宅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基地	地 號	台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730、730-4、730-25~31
申請 復 核 事 項	依「台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申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事宜，提請復核。為釐清此點，故申請復核。		說明	一、本案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區內，計畫興建地上五層店鋪與住宅。 二、原基地因都市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後，形成本案此一狹長之基地，經建築物規劃配置後，車輛無法完全通行停入車庫與法定空地(詳一樓平面圖)。 三、本案因基地條件限制，增加停車位數量實有困難，為滿足停車需求(應設九輛實設四輛)，懇請貴處同意依「台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方式，以繳納代金方式予台中市政府。
結 論	本案基地經建築師檢討已符合畸零地最小寬、深度規定，惟因基地地形特殊，應設停車空間 9 輛全部設置於基地內確有困難，同意無法設置於基地內之 5 輛法定停車空間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應附建停車空間。			

(六)、童健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昕晟觀雲住宅	建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築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基地	地 號	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 厝小段 67-54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地區合照申請，地形最高至最低相差 2.25 公尺，西側接臨 4 米計劃人行步道，北側接臨 10 米計劃道路。 今於建築設計時，是否 A1、A2、A3、C1、C2 五戶可以北側 10 米計劃道路為基地地面；B1、B2 二戶則以西側 4 米計畫人行步道為基地地面(詳附圖)，分別檢討其建築高度。 為釐清此點，故申請復核。	說明	詳見附圖。
結論	本案計算建築物高度之基地高程基準，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八款基地地面之規定檢討辦理。		

(七)、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王晨宇工業廠房 新建工程	建	使用分區	台中港特定區 關連工業區(二期)
建築物用途	工廠	築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基 地	地 號	台中市龍井區 忠和段 842、842-2 地 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圖例 2-(4)檢討袋形基地申請建築。或依台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申請建築。	說明	一、本基地座落台中市龍井區忠和段 842、842-2 等兩筆地號，屬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二期。 二、基地面臨 8M 現有巷道，臨接長度 6.59M。基地臨接道路寬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五章第 119 條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之規定。 三、基地鄰地皆已建築完成或鄰接現況水溝。 四、檢附本案平面圖及建築線指定現況測量圖。懇請貴處惠核。	

結論	本案袋形基地請檢討未造成基地兩側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則同意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 2-(4)圖例檢討辦理申請建築。
----	--

(八)、蕭政海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昇揚開發西屯區福星段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253 等 5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西屯區福星段 253, 256, 258, 260, 261 等 5 筆地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依「台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獎勵停車空間申請復核。		說 明	一、本案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福星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二、本案依台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辦理。 B2 設置法定車位 31 輛 B2 設置增設獎勵停車 10 輛 B1 設置增設獎勵停車 21 輛 三、檢附台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報告書（附件一）及面積計算表（附件二）、地下二層至地上一層平面圖（附件三），提請複核。	
結 論	本案增設之獎勵停車位不得為機械停車方式，如屬 101.4.5 前申請建造執照案，每層增設停車空間不得少於 10 輛，且每層停車空間不得少於 15 輛，請重新修正調整，依據「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規定檢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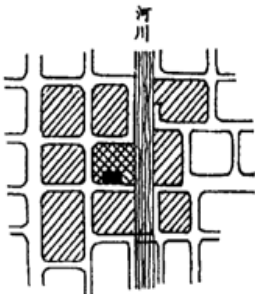
(九)、童健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沙鹿區北勢坑段住宅新建工程	建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築 基 地 地	號	沙鹿區北勢坑段 359.362.362-2.363.3 63-3.363-5 等 6 筆地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地區 合照申請，地形最高至最低 相差 210 公尺，基地面臨 10 米計劃道路。 今於建築設計時，是否 A1. A2/A3. A5/A6. A7/A8. A9 /A10. A11 可以分別以 GL1. GL2. GL3. GL4. GL5 檢討 其建築高度；另 B1. B2/B3. B5/B6. B7/B8. B9 /B10. B11 分別以 GL1. GL2. GL3. GL4. GL5. GL6 檢討其建 築高度？ 為釐清此點，故申請復核。	說明	詳見附圖。	
結 論	本案計算建築物高度之基地高程基準，請以各幢建築物分別依據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八款基地地面之規定檢 討辦理。			

(十)、李澤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山多力商務汽車 旅館用途變更及 增建案	建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旅館(B-4)	築	地 址	台中市梧棲區大仁路 2 段 291 巷 10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基 地	地 號	梧棲區梧棲段 2838、 2823、2823-1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一第一項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提請復核。  ■ 建築基地 第(三)目所稱「相鄰街廓之基地」。 如圖中 街廓均視為 街廓之「相鄰街廓」。 第59條 圖59-(2)	說明 1. 依內政部 91.7.24 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函釋略以：(詳附件一)「...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相鄰之空地時...如以土地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志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其停車空間係以土地租賃方式提供使用及租賃期限辦理 2. 本案辦理增建及用途變更之建物落坐於梧棲段 2838 地號上，其停車位移至相鄰街廓另一筆地號上(梧棲段 2823、2823-1)，並納入本案用途變更案之基地範圍內。 3. 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一第 1 項相鄰街廓集中設置停車位及上述解釋令，得否准予辦理。
結論	本案參依內政部 78.8.24 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釋規定辦理，停車空間設置於相鄰街廓空地，若其使用上無阻礙，經套繪列管無重複使用之虞，且經該相鄰街廓空地之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則同意其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該相鄰街廓空地上。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廣告物管理科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築	地 址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69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基地	地 號	
申請復核事項	關於將招牌廣告設置於外牆(但內側為斜屋頂)之疑義乙案，提請復核。	說明	一、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另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如附件一)。 三、本案因建物斜屋頂外側設有外牆(自簷高起算150公分)(如附件二)，因「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現擬將廣告物設置於該外牆範圍，致生適法性疑義。本案廣告物可否允許設置？提請復核。	
結論	本案斜屋頂外側如為建築物山牆類屬牆體，視為建築物外牆一部分，同意招牌廣告固著於該牆面，不受限招牌上端不得高於斜屋頂簷口之規定，惟招牌廣告不得高於該外牆。			

(臨時提案二)、南日美術廣告社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築	地 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96號

建造執照號碼		基地	地 號	
申請復核事項	關於將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於內凹式外牆時，其突出牆面 1.5 公尺之尺寸得否由牆面最外緣起算至廣告物最外緣疑義乙案，提請復核。	說明	一、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1.5 公尺。 二、本案係『和春公司』申請於本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96 號建築物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因受限於建築物有內凹式立面(如附件一)，為使廣告物鐵架固著面積較大，以增加其安全性，故擬將鐵架固定於建築物內凹處，由兩向側立面觀其外觀，建築物最外緣至廣告物最外緣為 1.5 公尺(如附件二)。 本案廣告物考量設置安全及未 影響市容觀瞻，可否允許按圖設置？提請復核。	
結論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柱）面之距離以招牌廣告主要結構固定於建物之正面接觸牆面起算。			

(臨時提案三)、許獻歡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基地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申	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		說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14 日

請 復 核 事 項	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限制乙案申請復核。	明	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釋略以：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前段有關適用基地規模之規定，與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示之原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差異，是現行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 二、基地面積小於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即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仍為單車道寬度）。
結 論	基地面積如小於1500平方公尺，且未申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者，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釋規定檢討辦理；如有申請任何相關容積獎勵者，不論基地面積大小，依據服務車輛數檢討辦理。		

（臨時提案四）、吳明遠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凱華護理之家二期增建(變更設計)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物用途		F1 護理之家		地 址	東勢區東蘭路 150-6 號
建造執照號碼		(99)府工建建使字第 2551 號		地 號	興隆段 311 地號
申	一. 本案欲申請護理之家, 說			隨本申請書附上解釋函匯編掃	95

請 復 核 事 項	本案設計將護理床配置於二層，於本案三層僅配置儲藏室，醫材儲藏室(儲藏器材之空間)，病歷室(儲藏病歷之空間)...等非居室之空間 二. 現依內政部 95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第字第 0950804295 號函，之解釋詳附件 三. 本案三樓因僅設置非居室之空間，並未對外開放，依上述 該篇解釋函之精神，應可免設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應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明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第字第 0950804295 號函描檔以資佐證
結 論	本案護理之家第三樓層如全部皆為非居室性質之儲藏室（不得標示病歷室或其他名稱），則同意該樓層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臨時提案五)、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提案

建築物名稱	謝麗珍菇類栽培場興建工程	建	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建築物用途	農業設施	築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基 地	地 號	台中市南屯區鎮安段 609-12 地號
申 請 復 核 事 項	本案依「臺中市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都市計畫內及都市計畫外申請農舍者，得免申請指示建築線，且農舍及農業設施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不可分	說 明	一、依「臺中市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基地申請農舍者，得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實施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地區，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基於農舍及農業設	

項	離之設施物，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為便利農民之原則下，得免臨接道路；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農業設施其基地未臨接建築線，是否比照都市計畫外農舍及農業設施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得免臨接道路，提請審議。	施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設施物，為便利農民之原則下，得免臨接道路 二、本基地位處南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三、本案逕向市政府農業局提出農業設施申請作為菇類栽培場，建管單位意見要求申請人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四、本基地西側為麗水巷，現有寬度為 6.62~8.08 公尺，該道路為防汛道路，屬第三河川局管轄範圍，基地東側現況為水溝及部分水泥路面，產權為國有財產局、水利會及私人所有，上述均無法申請指定建築線。 五、既然「臺中市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都市計畫內、外申請農舍得免申請指示建築線，非都市土地農業設施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為便利農民之原則下，得免臨接道路，況且 <u>農舍及農業設施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設施物</u> ，建請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農業設施比照非都市土地規定辦理，懇請貴局惠予審查同意。
結論	「臺中市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並無規定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農業設施得免臨接道路，本案請依上開條款規定檢討辦理。	

(臨時提案六)、建造管理科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申請復核	起造人惠來拓程商旅有限公司建造執照申請案，基地座落本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88-7、88-15、88-16 等地號，有關本案依都市計畫土	說明	1. 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留設之後院規定，前經會簽城鄉計劃科表示：「依都市計畫規定所應留設之後院視為建築退縮地，都市計畫說明書並無相關規	

事	地使用管制規定留設之後院，得否設置基坑式之機械式停車位（如附圖），提請討論。		定。」。 2.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退縮建築深度」之規定：「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本案設置基坑式之機械式停車位，部分範圍無頂蓋，是否比照上開規定檢討，符合「退縮建築深度」定義者，得配置於後院範圍？提請討論。
	本案於後院設置無頂蓋之基坑式停車設備，該停車平台高度未超出基地地面 1.2M，且該基地綠化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則同意設置，惟應注意停車設備之使用安全。		

（臨時提案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	使用分區	車站用地/鐵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築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基 地	地 號	台中市南區番婆段 423-2 等 94 筆地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有關『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高架車站之月台是否屬雜項工作物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4 款規定，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及第 6 款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部之規定。	

			二、就候車月台及上方之雨棚，為兼顧該月台建築態樣、使用功能之特殊性，且非屬人員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之場所。月台實屬車站之避難平台，此部分應不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 三、綜上說明，檢附圖說及其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將鐵路候車月台列入「雜項工作物」認定文件。
結論	本案請詳細補充說明雜項工作物之項目及其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條款與理由，重新再提請復核，並請由建築師列席說明。		

(臨時提案八)、和鼎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鄭亮農等2人酒吧、飲食店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酒吧、飲食店		地 址	台中市中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臺中市中區重慶段二小段 6-14 地號等一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單一建照分二戶，一戶為獨立出入口之酒吧用途，另一戶經由獨立樓梯間通達第二層之飲食店用途，為他棟建物，此二戶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分別小於200平方公尺，是否適用非屬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規定，提請復核。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二款：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第三款：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本案原為單戶二層飲酒店(B3)	

			用途，擬變更為 A 戶：第一層酒吧(B1)用途 198.67 平方公尺；B 戶：第二層飲食店(G3)用途 114.77 平方公尺。本案第一層 A 戶具有獨立出入口，第二層 B 戶設置獨立樓梯間並通達 4M 現有巷道，且與第一層 A 戶間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符合他棟建築物之規定。本案二戶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分別小於 200 平方公尺，應可認定非屬特定建築物限制範圍。 三、檢附面積計算表、一層及二層平面圖，提請復核。
結論	本案酒吧、飲食店及機械室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樓板區劃分開並有各自獨立出入口通達道路，且任一部分樓地板面積均未超過 200 平方公尺，同意本案非為特定建築物，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特定建築物之規定限制。		

(臨時提案九)、和鼎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澄清復健醫院 負責人:賴富源 雜項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建築物用途	廣告招牌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台中市北屯區大仁段 498, 地號共 1 筆
申請復核事項	依「台中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提請復核。	說明	一、本案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二、本案申請廣告招牌位於騎樓地上，因基地與現有路面有高差，若依騎樓設置標準“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面應與人行道齊平”，實有其困難度。	

		三、請求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辦理(101.05.07)。 四、檢附平面圖與立面圖，提請復核。
結論	本案招牌廣告基地地面高程與道路高程有約 4 公尺高差，基地情形特殊，同意免設置與道路邊人行道齊平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招牌廣告高度應自固著之地面起算，並應依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規定，自道路邊模擬騎樓之高程檢討相關退縮及淨高限制規定。	

(臨時提案十)、建造管理科提案：

提案：有關定期召開本復核會議之時程提請討論。

結論：

- 一、為縮減申請人待議時程，增進行政效能，本會議自即日起原則定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個星期四上午召開，若因故無法如期召開，由業務單位簽辦另擇期召開。
- 二、開會時各提案建築師應到場說明。